

德国“科创之声”与中国制造了吗

在国人眼中,“德国制造”代表着高端优质产品,“中国制造”应该向“德国制造”学习。但最近德国媒体和德国研究机构频频发文表示,中国制造太厉害,德国制造或将输。这不禁让人感到诧异:“德国制造”难道怕了“中国制造”?

让我们具体分析。

首先,中国制造确实在提升,这是我们多年努力的结果,值得肯定。

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研究报告数据,2020年中国机械设备出口1650亿欧元,占比15.8%,首次超越德国位居全球第一;德国以1620亿欧元的出口额位居第二。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的最新研究预测,2021年的机械设备出口,中国将扩大领先优势至470亿美元,德国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将长期让位于中国。

中国过去仅向欧盟出口纺织品、玩具或标准化消费电子产品等,现在包括医药产品、光学产品、电气设备、机器、机动车辆等更多复杂工业产品被出口到欧盟。这些可喜的变化说明,中国制造不仅在出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上提升,在质量和品类方面也有明显进步。

但要看到的是,德国制造依然实力雄厚,中国制造还没达到“飘”的时候,还需戒骄戒躁。

很多人对竞争对手的威胁,常常会夸大。比如德国《商报》最近的一篇文章提出,中国正在制定工业标准,德国公司已被甩在后面。但仔细分析文章内容就能发现,这个说法过于耸人听闻!按该文

数据,从2010年到2020年,领导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一家委员会中,中国从31人增加到64人,德国从132人增加到134人。

8000多万人口的德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委员人数,比14亿人口的中国多一倍。应该努力追赶的,明明是中国!

不只是德国,近年来,美国、日本等多个发达国家的智库专家都越来越重视对中国科技和工业的分析,甚至抛出“中将赢”论。我们对此不能飘飘然,应该冷静和警惕——这或许只是在给“中国威胁论”增添并不牢靠的论据。

近几年,美西方对我国遏制打压、技术封锁,中国制造业尤其是高端制造业,面临着多项“卡脖子”威胁。对此,中国以科技创新谋求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强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快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制造业竞争力越来越强。这种重压下不退反进的韧劲和潜力,确实让一些发达国家感受到了挑战。但“中国威胁论”只是杞人忧天: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中国人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格局,乐于共赢、不搞霸权、不吃独食。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中国还需继续做强实体经济,中国制造还有很大进步空间。期待看中国制造继续在重视原创、磨练技术、提高质量、制定标准上多下功夫,真正成为制造业领域的“金字招牌”。

余惠敏

义务教育告别“公参民”

本报记者 李 丹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日前,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公办学校单独举办的民办、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办为公办学校;不再审批新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也不得以举办者变更、集团办学、品牌输出等变相举办民办义务教育。

“这是对《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落实。”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义务教育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但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存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体量、比重过大,义务教育严重不均衡,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过度逐利违规招生违规办学,甚至公办学校借民办名义收费的“假民办”等问题。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有很强的现实必要性。

治理“公参民”有必要

此前有媒体报道,一些开发商为了卖楼而在楼盘所在小区建公办名校分校,“学校没盖,名声在外”“名校冠名,一挂就灵”……这种办学模式对教育生态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一些地方借机炒作名校概念,拔高家长心理预期,实际教育体验却大打折扣。

为此,今年5月份新修订发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民办学校提出了“不得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的禁止规定。“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问题。一方面,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机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不公平,扰乱了教学秩序。”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说。

“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参民’办学模式,是从上世纪90年代初兴起的。”业内专家介绍,1993年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坚持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要改革办学体制,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当时,我国教育总体上还比较落后,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办学条件差。利用公办资源举办民办学校,按民办收费,成为快速拓宽教育资源的重要措施。

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实施后,有关部门即发文要求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并对现有改制学校进行清理规范;2008年,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于当年内基本完成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任务。但在10多年后的今天,各地仍有“国有民办”“公办民助”等“公参民”学校。

熊丙奇认为,相比10多年前,我国当前

规范清理“公参民”办学模式,已有了不一样的办

学环境。其不同就是,我国教育资源尤其是义务教育资源,已经不像10多年前那么紧缺。一些地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校体量过大,也引起了家长对义务教育阶段办学的不满。因此,治理“公参民”已成为必须要做出的选择。

不能存在模糊地带

此次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通知中,对“公参民”学校具有以下四种情形的,均要求转为公办学校。一是公办学校单独举办或者公办学校与其他公有主体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二是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经协商一致且条件成熟的;三是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参民”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为公办学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位、继续办学;四是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不符合“六独立”要求(即独立法人资格、校园校舍及设备、专任教师队伍、财会核算、招生、毕业证发放)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转为公办学校或终止办学。

此外,通知还要求新建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建为公办学校。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参民”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为公办学校,也可通过承



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位、继续办学。

由此可见,除了少数符合“六独立”要求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以在与公办学校相剥离的前提下继续举办民办校外,其他“公参民”学校都将转为公办学校或终止办学。

“对于‘公参民’来讲,如果学校本身就是由公办校举办的,也就是所谓的‘校中校’,没有社会力量参与,很自然就能转成公办。对于由国有资源举办的民办学校,因为没有社会力量参与,解决起来也一样。国家要增强对学校的保障,把教师纳入到公办编制体系中。”熊丙奇说。

对于公办参与举办,同时有社会力量进入的学校,如果之前办学实行了“六独立”,按规定可以转为民办。如果是小区配套的学校,由于要履行配套资质,如果要改为民办,需要政府购买学位。“简单来讲,就是公办的归公办,民办的归民办,不能存在模糊地带。”熊丙奇表示。

加大财政投入“接盘”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首先要改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强化省级财政对义务

教育的统筹。”业内专家认为,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规模,在一些地方存在已有民办学校要转公或者退出的问题。不论转公还是退出,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来“接盘”,否则就会影响到义务教育资源保障。

熊丙奇认为,目前,我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还采取以县级财政为主的方式,这导致对义务教育的保障力度受县级财政的影响,财政实力薄弱的地区保障力度就不够。要加大对义务教育的保障力度,有必要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由省级财政统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这也是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省域内地区教育差距的需要。

另外,要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生均拨款体系。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能进行关联交易,也不得被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这明确限定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益属性。另外,从去年起,我国各地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都实行“公民同招”“电脑摇号随机录取”。在这种政策环境下,应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样的生均拨款。

深圳出台政策补“历史违建”漏洞

本报记者 杨阳腾

近日,深圳发布《关于加强住宅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交易查处的通知》。专家表示,希望深圳在严打新增违建行为和处理存量违建确权、拆除、没收、临用等方面先行探索、先行示范,为全国解决“历史违建”难题贡献“深圳方案”。

今年以来,随着“房住不炒”政策逐步夯实,深圳住宅市场逐渐回归理性。但值得注意的是,“钻限购空子”的炒房客正转向炒作包括“历史违建”在内的“小产权房”。为加强规划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近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住宅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交易查处的通知》。

《通知》提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不得为“历史违建”交易材料盖章或出具相关证明。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历史违建”交易行为提供公证或见证服务。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纳入更新计划前,按规定组织开展“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对未开展物业权利人核实且尚未确认实施主体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组织补充开展物业权利人核实,防范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过程中回迁房、安置房炒作。

“尽管政府多次明确‘小产权房’交易存在风险,但深圳一直存在屡禁不止的现象,市场政策越严,这些不需要购房名额的边缘交易就越火。”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专家宋丁说,除了“小产权房”,炒房客还盯上了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的回迁房、安置房,“这类房产不受限购政策影响,即使家庭已购买2套、个人已购买1套,仍可通过购

买相关指标来获得不受数量限制的房产,从而达到炒房目的”。

“深圳不是第一次查处‘历史违建’,但此次新政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宋丁表示,此前打击“小产权房”基本都是各区行动,打击方面各有侧重,这次全市统一行动,打击范围几乎涵盖“历史违建”交易的全流程。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郭万达表示,由于“小产权房”属非法交易,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具体行情信息,这也让不良中介有了更多暗箱操作或炒作的机会。在商品房投机入口被堵住后,资金急于寻求出口,短短几个月,就助推了深圳这一轮“小产权房”交易价格大幅上涨。

“深圳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得更加精细化、系统化,并进入高频率打补丁、补漏洞状态。”郭万达表示,新政策在堵住商品房市场投资炒作的同时,能

够斩断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过程中形成的灰色链条,管制住不合规交易,有利于从源头上降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的成本,控制房价倒逼式上涨的局面,对市场和企业都是利好。

“治标还得治本。‘小产权房’是深圳发展史上留下来的问题。‘小产权房’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通知》使用的‘住宅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概念更加准确和清晰。深圳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遏制炒房行为,严厉打击‘历史违建’类‘小产权房’交易是坚决贯彻中央‘房住不炒’政策,执行国家战略的一个坚定意志和行动,态度坚决明确。”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茅少伟表示,此举有利于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坚决制止“小产权房”泛滥交易、用“违建”炒来炒去搅乱市场、吞噬流动性、干扰国家金融秩序。同时,也是深圳建设法治城市示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

茅少伟认为,“历史违建”问题不仅深圳有之,在全国也广泛存在。他希望深圳借助中央授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勇担使命,在严打新增违建行为和处理存量违建确权、拆除、没收、临用等方面先行探索、先行示范,为全国解决“历史违建”难题贡献“深圳智慧”“深圳方案”。



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依托老工业基地产业基础和人才优势,持续推进制造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了钻采机械、工程机械、重型专用车、环保设备、风电设备五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打造冀北重要装备制造基地。图为9月1日,宣化经济开发区一家专用车制造企业员工在泵车调试生产线上工作。

陈晓东摄(中经视觉)